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4〕59号

---

## 关于2024-2025学年第1学期期末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结课与考试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1. 课程结课：12月29日全部课程结课，共16周。
2. 随堂考试：12月23-29日（第17周）各教学单位组织进行随堂考试。
3. 公共课考试：12月30-31日（第18周），通识教育学院

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组织安排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以及思政课程的期末及重修考试。

4. 专业课考试: 2025年1月2-8日(第18-19周), 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。于2024年12月22日前将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安排表报送至教务处。

5. 重修考试: 重修的范围是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在校本科生第1、3、5学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。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学生按时参加重修考试。

## (二) 考试安排

期末考试过程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)执行, 考试、考查结束后, 以课程班级为单位, 留存考试全过程材料。

1.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, 遵循“因材施教, 难度适中, 类型多样, 题量适宜”的原则, 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, 拟制相关试卷命题。

2. 随堂考试课程及思政课准备一套试卷, 大学语文和大学外语课程准备A、B两套试卷, 且重复率不得超过20%。各教学单位加强课程试题库建设工作, 做好试卷保密工作, 并按学校统一模版制作。

3. 各教学单位做好学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,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, 要求监考教师严格履行监考职责, 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考试期间,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派1-2名辅导员巡视考场, 按时到考务办签到, 配合完成期末考试各项工作, 并于12月3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
### （三）试卷印制

由于本学期期末考试试卷交由第三方印制，各教学单位务必在12月3日前将试卷电子版提交到教务处，提交方式需用U盘提交，并同时将纸质试卷印制申请单（签字盖章）提交到教务处。逾期未报送的教学单位，需自行解决试卷印制问题。

### （四）监考教师上报

根据工作要求，各教学单位务必在12月3日前报送监考教师名单。要求名单包括监考教师姓名与工号，本学期授课教师必须全部参加监考工作，其中参加过学期初补考监考工作的教师，可在上报名单中做出备注。请各教学单位主动的做好监考工作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### （五）成绩录入

各教学单位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、评定学生成绩、进行课程成绩分析统计、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等各项工作。各教学单位需在2025年1月12日前将期末考试成绩录入到教务系统中，学生成绩纸制版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统一存放，以备核查。

## 二、教学总结和开课计划

各教学单位对照本学期开课计划，根据实际教学情况，落实总结本学期课堂改革优秀教学经验和典型教学案例，做好本学期教学总结，制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聘用计划。请务必在12月30日前将教学总结、开课计划、下学期外聘教师聘用计划报送教务处。

### 三、教师工作量

本学期实际教学周 16 周，考试 2 周，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艺办〔2024〕35 号）通知要求，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实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调停课录入工作，核减教师请假工作量，将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（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内聘教师分别统计），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于 12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。

### 四、选修课

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选修课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请各教学单位上报下学期选修课（包括线下选修课与线上选修课）开课计划统计表，并严格按照《2025 年春季学期各学院选修课开课计划统计表》填写。如有新开线下选修课，需填写选修课开课申请，同时提交选修课教学大纲。选修课开课目录上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15 日。

### 五、教材征订

教材选用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内艺办发〔2021〕14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教材征订首选马工程教材，马工程教材目录没有的教材可选用最新出版的优秀教材，避免老教材不出版重复征订问题。各教学单位在 1 月 3 日前完成教材征订工作，并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附件：

#### 1. 线上选修课可选课程目录

2. 内蒙古艺术学院选修课开课审批表

3. 2025年春季学期各学院选修课开课计划统计表



2024年11月26日